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2013年6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原则同意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西麒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由星华公司按其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2013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4日